

108 年度雲林縣環境教育

「看見雲林之美」環境教育微電影創意競賽

一、活動目的

近年來網路資訊發達，網路影音新媒體順勢崛起，讓現今大多數人已不再依賴傳統媒體來獲取資訊，新媒體提供了讓更多影音創作者能夠自由發揮創意的大平台，逐漸興起多元化的宣傳管道，而微電影便是新媒體的宣傳管道之一，相較於傳統電視廣告，微電影沒有時效性，不需要高額廣告費用，搭配網路影音新媒體的平台，宣傳效益遠比傳統電視廣告來的大，因此，今年度計畫透過微電影製作搭配宣傳歌曲，進行多元化行銷來達到本縣環境教育宣導之目的。

二、活動目標

藉由網路徵選的方式，讓創作者發揮創意，以雲林縣環境教育為主題，結合探險、旅遊的方式來介紹雲林縣環境教育的特色，並透過生動的微電影的方式呈現，傳達出雲林縣環境教育的主题故事。

三、活動期程

- (一)作品繳交(含報名完成)截止日期：108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二)公布獲獎日期：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
- (三)頒獎日期：另行通知。

四、活動對象

全國高中職以上、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

五、獎金與獎勵

- 第一名：新臺幣獎金 50,000 元及獎狀乙紙(1 位)。
第二名：新臺幣獎金 30,000 元及獎狀乙紙(1 位)。
第三名：新臺幣獎金 10,000 元及獎狀乙紙(1 位)。
佳作：各新臺幣獎金 5,000 元及獎狀乙紙(6 位)。
獎項最終將依評審結果，若未符合資格得以從缺論。

六、影片規範

- (一)影片長度：**超過 900 秒以上為原則（含片頭片尾不得超過 2 分鐘）**，並

提供劇照 2 張、拍攝團隊成員照 3 張、花絮照片至少 30 張或花絮影片 1 部。

(二)主題：以「看見雲林之美」為拍攝主題，捕捉雲林縣環境、生態或文化保存等珍貴的人文、風景、歷史、美食等；拍攝重點為具雲林縣特色並符合環境教育法八大領域(如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及社區參與)相關議題為主題，呈現出大家看見雲林縣環境之美並可提升環境概念知識、環境價值觀與態度，且足以感動人心之題材，並可清楚表達要帶給觀看者對於環境保護之啟發。

(三)內容形式：可包含劇情短片、紀錄短片、宣傳片、實驗片或 MV 等。

(四)影片語言：語言表達以中文為原則，仍可搭配其他語言。

(五)影片格式：MP4、MOV、AVI、MPG、WMV。

(六)影片解析度：1920*1080 pixels 以上。

(七)影片內人物應取得當事人同意後拍攝(肖像權)。

七、 評分標準：

依據評審委員之專長及領域，調整配分比例進行評判（如表 1）。

表 1 評分配比

| 專長領域 評分項目 | 攝影 | 配樂 | 主題意涵 |
|--------------|-----|-----|------|
| 主題詮釋 | 10% | 10% | 30% |
| 地方風格 | 10% | 10% | 15% |
| 創意與美感 | 20% | 10% | 10% |
| 攝影技巧 | 30% | 10% | 10% |
| 意境表達 | 20% | 30% | 10% |
| 作品理念 | 10% | 30% | 25% |

八、 報名與作品繳交方式

(一)電話確認 05-5374371#16 梁先生。E-mail：sp5791@gmail.com。

為利日後活動聯繫，報名資料務必詳盡確實。

(二)作品繳交完成後即視同報名完成，將會收到主辦單位之 e-mail 確認信

及電話通知作品編號，請務必妥善保存。

(三)請於作品繳交截止日(11/15)前，將作品（燒錄光碟片）及以下附件資料寄至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綜合計畫科，以郵戳為憑，請確實將以下附件填妥後，送出後待主辦單位確認後即完成作品繳交；資料不齊全者，即電話通知補件。

1. 微電影徵選報名表。
2. 影片人物當事人肖像權同意書。
3. 參賽作品版權授權同意書（參與拍攝所有人員均須填寫）。

(四)需完整包含上述資料，若有缺件則視同放棄報名。

九、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參賽所提供之影片資料，將作為遴選審片之使用恕不退還，影片資料和相關資料將無償提供主辦單位存檔或做教育宣導使用，未取得影片書面授權，絕不做任何公開放映。
- (二)參賽評選獲獎影片所提供影片、預告片、劇照及其他相關資料，即為同意免費授權本活動以教育宣導為目的使用於電視、網路、其他媒體(影片之使用以至少超過 900 秒以上)以及宣傳品、影展網站等媒體宣傳活動及頒獎典禮之用，報名參賽團隊請自行確認影片品質與放映效果，保障自己的權益。
- (三)報名者須保證擁有該作品參加競賽與展映之權利。若因參加本競賽而侵犯他人權利，報名者須負全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 (四)作品需為 108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完成之作品，且作品需為原創性，劇本需符合「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普遍級之規定，該劇本及影像作品需未曾參賽過或獲獎。
- (五)凡報名參與者，即視為同意並遵守本活動之規定及規則。若規定及規則如有異動，以活動網站公布為準，主辦單位保有所有相關活動最終解釋權及更改權力。

附件一、微電影徵選報名表

| | | | | | |
|---------------------------|--|--------------|--|----|--|
| 作者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職業 | |
| 作品名稱 | | | | | |
| 聯絡地址 | | 聯絡電話 手機電話 | | | |
| E - m a i l | | | | | |
| 作品內容簡介(500字以內，含內容、創意、發想等) | | | | | |
| (作者簽/章) | | | | | |

附件二、肖像權同意書

肖像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 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所舉辦之環境教育微電影創意競賽活動作品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 (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三、參賽作品授權意願書

參賽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暨參賽獲獎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以下簡稱為甲方）參加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為乙方）辦理「雲林縣環境教育微電影創意競賽」活動所填寫之報名資料皆正確無誤，經評選獲獎之作品，並供乙方辦理「雲林縣環境教育微電影創意競賽活動」及其公開播映、展覽、製作文宣及出版品使用，以及寄送聯絡相關活動資料之用，除經甲方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乙方所蒐集之本人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甲方擔保參加「雲林縣環境教育微電影創意競賽活動」之作品係原創性著作，無侵害他人之權利，倘若發生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責任應由甲方自行承擔。本人參賽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同意授權與乙方，乙方具有該作品公開展示、公開發表、出版、著作、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及網路登載之權利，不另致酬，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致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著作權授權人暨立同意書人：

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簽章

(註：未滿 20 歲未成年人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